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購買五架空客A320-200飛機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Cayma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空客訂立協議，據此，BOC Aviation (Cayman)已同意向空客購買五架A320-200飛機。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Cayman)與空客訂立協議，據此，BOC Aviation (Cayman)已同意購買空客飛機。

2. 協議詳情

(a) 將予購買的飛機

空客飛機(包括五架空客A320-200飛機)，其屬於A320CEO系列的單走道飛機。

(b) 代價

空客飛機的目錄價格總額約為490百萬美元。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自選特徵價格、引擎價格及預計加價，而有關資料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取得。

* 僅供識別

空客飛機的目錄價格與協議項下空客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協議項下空客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乃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確定。

協議項下空客飛機的價格與空客飛機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多項不同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製造商通常向新飛機買家授出重大目錄價格折讓。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製造商向飛機買家授出的目錄價格折讓屬商業敏感資料，且通常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由飛機買家與製造商經公平磋商確定。

按百分比計，空客飛機目錄價格與協議項下空客飛機實際購買價格之間的價格差異與本公司於過往向空客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目錄價格折讓並無重大差異。由於該折讓，空客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低於空客飛機的目錄價格。

本公司須遵守協議下有關空客飛機購買價格的高度保密責任。倘本公司須披露協議下空客飛機的購買價格，空客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對空客飛機購買價格的任何披露可能導致在未來購買中失去空客向本公司授出的重大目錄價格折讓，並可能因此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航空業，購買新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格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空客飛機實際價格與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成本中空客飛機的折舊。本公司認為價格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就披露空客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總額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規定。

(c) 付款及交付條款

購買各空客飛機的代價乃以現金分五期支付，首四期於各飛機交付前支付，而餘額(作為代價的主要部份)於交付飛機時支付。本公司預期該等空客飛機於二零一七年內交付。

BOC Aviation (Cayman) 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乃由本公司擔保。

(d) 資金來源

交易事項將以本公司手頭現金、貸款或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或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3. 飛機購買授權

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董事獲授權向空客購買不超過 50 架若干類型的單走道飛機或單走道等值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不超過 62 億美元(約 483.6 億港元)。

交易事項乃按照及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計及根據交易事項將予購買的空客飛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本集團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累計已向空客購買十架單走道等值飛機，二零一六年總目錄價格約為 1,064.5 百萬美元。

4.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與本公司增長策略一致並將可讓本公司通過投資現代化、具效益、有需求的飛機來構建其資產負債表。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確認，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有關空客的資料

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

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484架飛機。

7.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多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BOC Aviation (Cayman)及空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的A320購買協議第26號修訂本，據此，BOC Aviation (Cayman)同意購買空客飛機
「空客」	指	空中客車公司，為根據法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的簡易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空客飛機」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購買的五架空客A320-200飛機
「飛機購買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以於授權期間向空客及波音公司購買飛機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C Aviation (Cayman)」	指	BOC Aviation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b)按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c)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飛機購買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購買飛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新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根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